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立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19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78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立平為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下稱中心醫院）護理師，告訴人鍾智光為同醫院行政人員。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工作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1時23分許，在中心醫院5樓走廊及門診區，先徒手勒住告訴人之頸部，將告訴人摔在地上後，再將身體跨坐在告訴人上半身、以手指摳告訴人之眼窩、以拳頭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、左側頭部挫傷及擦傷、右側眼窩挫傷及內出血、右側耳朵挫傷及內出血、左側嘴角撕裂傷、頸部挫傷、左側肋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就前揭事實對被告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起訴後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簡字卷第5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劉亭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